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動融，動容適應體育」

徵文競賽辦法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辦理 110 年「動融，動容」適應體育徵文競賽。

貳、目的

近來我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為宗旨，而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7 年修訂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亦將「提升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列為核心指標，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的重要性可見一斑。因此本次競賽以「適應體育」為主題，透過徵文競賽，徵選優秀故事，並擇優由專業導演擬定腳本、拍攝，為臺灣適應體育之現況與議題進行宣導和倡議，以期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不需重視體能活動的困境，鼓勵並促進校園體育課程中之融合、多元參與。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參賽組別

一、 國小組：110 學年度在學之國小 4-6 年級生。

二、 國中組：110 學年度在學之國中 7-9 年級生。

三、 普特融合紀實組：國小至高中職階段之現職體育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作品內容須為「特殊需求學生及普通學生合上之體育課故事」。

四、 不限資格組：不限參加資格，非屬以上類別者；鼓勵特殊需求生之家長、手足等對象參加。

伍、徵文辦法

一、 徵文主題

(一) 國小組及國中組——請從以下 3 個主題擇 1 撰寫，題目

自訂：

1. 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
2. 我是特殊需求生，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
3. 我是特殊需求生，我在疫情下的體育課

(二) 普特融合紀實組及不限資格組：以「我眼中的適應體

育」為主題，題目自訂，惟作品撰寫對象須包含特殊需

求學生。

二、徵文字數

(一)國小組：300~1,000 字。

(二)國中組：600~1,000 字。

(三)普特融合紀實組及不限資格組：約 1,000 字。

三、繳交格式

各組請以正楷親筆書寫於稿紙上，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如在書寫方面有特殊需求，需以電腦打字代替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鑑定證明影本等）。

四、其他

(一)文章必須為真實生活紀錄，需有真實對象及發生事實，

但可於不影響事實發生的前提下稍加潤飾。承辦單位將從得獎作品中擇優，聘請專業導演改編成腳本並拍攝短片，過程中會進行採訪與資料蒐集，如經發現文章對象及內容為杜撰，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

(二)各組採個人參賽，每人參賽作品僅限 1 件。

(三)國小組及國中組可加掛指導老師，每位參賽者以 1 名指導老師為限，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 5 名學生。

- (四) 為鼓勵更多元的故事，若作品內容（含所撰寫之體育課程）與 2020「校園有愛運動無礙」紀錄短片腳本暨徵文競賽之得獎作品過於雷同，本屆懇辭投稿。
- (五) 參賽作品文稿不得標註姓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以維護評選之公平性。
- (六) 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七)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報章雜誌、網路、部落格等發表或公開展示，嚴禁抄襲、代筆、或妨害他人著作權，亦不得 1 稿多投。如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發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截止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請填妥報名表（附件 1）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 2），

連同作品 1 份，郵寄或親送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 1 段 129 號博愛樓 314 室周語軒專任助理」。

（二）採郵寄者，請填妥專用信封封面，列印並黏貼於信封

上。個人郵寄請使用附件 3 之信封封面，團體郵寄請使用附件 4。

三、承辦單位收到寄件後，會於 1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告知，如寄件後 3 日仍未收到通知，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柒、評選標準

一、資格審查：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如報名組別有誤，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不另行通知。如需補件，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 3 日內完成補件。

二、作品審查：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三、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佔分比例
主題契合度	50%
文章流暢度及故事感染力	50%

四、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捌、獎勵方式

一、各類組取首獎 1 名，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超商禮券 8,000 元。優勝 3 名，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超商禮券

3,000 元。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 每組至多 5 名，頒發
超商禮券 1,000 元。

二、 指導教師頒發育部獎狀 1 紙。

三、 依評審建議，從得獎作品中選擇合適的作品數篇，經由訪
談參賽者後，針對實際狀況及專業考量，由專業導演擬定
腳本並拍攝成影片。

四、 預計於 12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

玖、注意事項

一、 所有得獎作品著權歸原撰稿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
示、結集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
亦不支付任何稿費。此外，得獎作品視同同意授權予承辦
單位，委請專業導演擬定腳本、拍攝成影片，主辦單位並
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需要。

二、 此為非營利性競賽，各參賽者請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法
之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
關。

三、 承辦團隊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競賽，如有違反立即取消得
獎資格。

四、 如遇特殊情況，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本競賽、變更獎項與修

改規則之權利。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並隨時公告之。

壹拾、 競賽聯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周語軒專任助理

電話：(02) 7749-6490

Email 電子信箱：apec@ntnu.edu.tw

※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請上「推展適應體育」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



(附件2)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動融，動容適應體育」徵文競賽

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同意(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報名作品) 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動融，動容」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下稱本競賽)之相關規定：

- 一、 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下列情形，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一)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
 - (二)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
 - (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
 - (四)作品內容為杜撰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
- 二、 同意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同意承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由承辦單位與其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針對得獎作品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與其聯繫。
- 三、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路發表、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製成紀錄片…等)推廣使用，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不另支稿酬及版稅，出版權歸屬承辦單位，著作權歸屬作者。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 (個人)

請貼足額
掛號郵資

寄件者姓名：
聯絡電話：

寄件者地址：

周語軒
專任助理
收

聯絡電話：02-7749-6490

博愛樓
314 室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 129 號

內附資料 (請檢查勾選)：

☐ 參賽作品原稿

* 寄出前請自行複印一份備存，原稿不退回。
如寄丟，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

☐ 報名表

* 請黏貼在作品背面。

☐ 授權同意書

☐ 電腦打字需求之相關證明

* 各欄請正確填寫並
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
否齊全。

* 請保存掛號郵件執
據、直至確認承辦單
位收件。

(附件 4)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 (團體)

掛號郵資
請貼足額

聯絡電話：

寄件者姓名：

寄件者地址：

周
語
軒
專
任
助
理
收

聯絡電話：02-7749-6490

博愛樓
314 室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報名學校：() 指導教師姓名：()

內附資料 (請勾選填寫)：

☐ 參賽作品原稿 () 份

* 寄出前請自行複印備存，原稿不退回。

如寄丟，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

☐ 報名表 () 份

* 請黏貼在作品背面。

☐ 授權同意書 () 份

☐ 電腦打字需求之相關證明 () 份

* 各欄請正確填寫並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否齊全。

* 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直至確認承辦單位收件。